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广海法初字第16号

原告：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世纪王朝大厦901室。

法定代表人：郭锡攀，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洋浦干冲区办事处中兴北街吴有菊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幸小平，广东瑞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1年12月20日提起诉讼。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2年2月22日、4月12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委托代理人龙玉兰、被告委托代理人幸小平均到庭参加诉讼，证人郭锡概、施传余参加第一次庭审，证人唐鹏辉参加第二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诉称：2011年9月20日，原告与广州亚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钢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

定由原告为亚钢公司运输废钢，起运港为广州珠钢码头。运输协议签订后，作为合同承运人的原告转委托由被告所有和经营的“津润达”轮实际承运。被告交给原告的运单上显示“津润达”轮装载废钢 1711.54 吨，卸货重量 1606.4 吨，短重 105.14 吨，扣除 3% 的损耗，实际短重 100.01 吨。11 月 3 日，亚钢公司致函原告，要求原告赔偿货物亏吨损失，按照 3850 元/吨计算。11 月 8 日，原告致函被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385,038.5 元。原告已经与亚钢公司达成赔偿协议，按照上述货物短重损失赔偿亚钢公司。被告作为实际承运人，应该对货物短重损失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385,038.5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及查询工商登记的律师服务费 1500 元。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以下证据：1. 运输协议，证明原告与亚钢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2. 装船清单，证明“津润达”轮在珠钢码头装载废钢 1711.54 吨；3. 货物装卸证明，证明“津润达”轮在珠钢码头装载废钢 1711.54 吨；4. 运单、EMS 详情单，证明船方寄交给原告的运单上有船名并加盖船章，装载废钢 1711.54 吨，卸货重量 1606.4 吨；5. 废钢入库结算单，证明“津润达”轮装载废钢在卸港入库重量为 1606.4 吨；6. 索赔函、EMS 详情单及邮件追踪查询结果，证明 2011 年 11 月 8 日，原告向被告寄交索赔函，要求赔偿短重损失 385,038.5 元，被告已经收到该索赔函；7. 赔偿协议、购销合同、发票和亚钢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 2011 年 12

月14日，原告与亚钢公司就涉案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重损失签订赔偿协议，由原告向亚钢公司赔偿385,038.5元；8.亚钢公司关于跟船情况的证明、亚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明跟船人员在押船途中下船的事实；9.证人唐鹏辉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证明运单填写过程、货物过磅情况以及装货重量；10.广州珠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钢公司）出具的证明、珠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过磅单和过磅单报表，证明理货过程、装货重量；11.“津润达”轮运单第一联，证明理货人在第四联特约事项栏盖章处所签日期为2011年9月26日；12.亚钢公司转账凭证和增值税发票，证明货物卸货港结算重量及货物价值；13.“保吉”轮运单，证明本案运单收货人栏是沿用以前地址所以填错；14.律师服务费发票，证明委托律师查询工商登记产生律师服务费1500元；15.（2012）广海法初字第258号案件相关诉讼材料，证明货主起诉原告要求赔付货物损失。

原告在第二次开庭后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2012）广海法初字第258号调解书、和解协议书和亚钢公司关于运费冲抵“津润达”轮亏吨损失的确认函，证明亚钢公司因“津润达”轮运输废钢短重100.01吨造成损失，从而起诉原告要求赔偿385,038.5元，双方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从运费中冲抵该项损失，亚钢公司为此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被告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辩称：1.“津润达”轮在装货港的装船重量不是1711.54吨，根据“津润达”轮的运输许可证，其最大运

载量为 1625 吨，且涉案运单上有明显涂改痕迹。2.在涉案运输过程中亚钢公司有一名黄姓员工全程押运，不存在货损的问题。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1.吊机磅码单，证明“津润达”轮上废铁粉的重量为 42 吨；2.运输许可证，证明“津润达”轮最大载重为 1625 吨。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证据4、证据5、证据11、证据14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不予确认。对于被告确认的证据，合议庭经审查予以认定。对于被告不确认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六条“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的规定，合议庭认定如下：原告提交的证据1虽无原件，但被告在庭审时确认承运了涉案货物，结合原告与亚钢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予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力；原告提供的证据2为原件，能够和证据10中的过磅单、过磅单报表相互印证，在被告仅提出异议，没有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予以认定该份证据的证明力；原告提供的证据6、证据7为原件，与原告庭后补充提交的证据相互印证，在被告仅提出异议，没有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予以认定其证明力；原告提供的证据8、证据12、证据13为原件，在被告仅提出异议，没有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予以认定其证明力。原告提供的证据15为原件，与原告庭后补充提交的证据相互印证，在被告没有提交相

反证据的情况下，予以认定其证明力。对于原告庭后补充提交的证据，被告以超出举证期限为由不予质证。合议庭认为，原告庭后补充提交的证据是用以证明原告已就涉案货物损失赔偿了亚钢公司这一特定事实，该事实对于本案审判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可以不受举证期限的限制；且该组证据中的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各份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予以认定其证明力。

被告提交的证据 1 为原件，但在被告无法进一步证明其与本案关联性的情况下，合议庭不予认定其证明力。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 2，原告予以确认，合议庭经审查予以认定。

根据上述认定的证据，结合庭审调查，合议庭认定以下事实：

2011 年 9 月 19 日，亚钢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亚钢公司向荣德公司提供废钢，价格为废钢单价按 2011F-7 价格表每吨加 80 元结算，粉碎料单价为每吨 3780 元，数量为 7500 吨（±10%），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验收方法为按荣德公司卸货现场验收计量为准，到货地点为江苏沙钢集团废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公司）废钢码头。

9 月 20 日，亚钢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FZ20110902 的运输协议，约定由原告为亚钢公司承运废钢，运费按毛重计每吨 58 元（含税），货物装船后的重量至卸货港重量允许 3‰的损耗，装运

港为广州珠钢码头，卸货港为张家港沙钢公司废钢码头，亚钢公司应派人押船。

同日，原告工作人员郭锡概以电话方式通知被告工作人员施传余，要求被告安排船舶运输涉案废钢。双方因为之前有过合作，所以对涉案运输采取口头约定的方式，双方约定以“津润达”轮运输涉案货物的卸货重量结算运费，运费为每吨 43 元。

9 月 25 日，亚钢公司将 29 车废钢，运至广州珠钢码头。珠钢公司对每辆运输废钢的车辆出具称重记录单并盖章确认废钢重量，审核人和货车司机也在记录单上签字确认。29 车废钢重量总计 1,711,540 千克。9 月 26 日，“津润达”轮在珠钢公司 3 号泊位进行装货作业。珠钢公司在货物装卸证明上盖理货专用章，理货员唐鹏辉在该证明上签字，该份证明不仅盖有“津润达”轮的船章，还有施传余的签字。“津润达”轮在珠钢码头装上涉案废钢，并由亚钢公司一名黄姓员工押船，驶往目的港。10 月 11 日，“津润达”轮到达卸货港并在特钢 2 号码头卸货。沙钢公司出具的废钢入库计算通知单显示，从“津润达”轮上卸下的废钢总重为 1606.40 吨。10 月 12 日，荣德公司出具外购废钢收购凭证，证明收到亚钢公司重废 3 级废钢 1604.90 吨，中废 2 级废钢 1.50 吨，净重合计 1606.40 吨，结算重量 1605.570 吨。同日，亚钢公司向荣德公司出具转账凭证和发票，收到荣德公司关于涉案废钢的货款共计 6,181,168.10 元。据此可计算出，亚钢公司和荣德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项下的涉案废钢每吨价格为 3849.82 元。

11月8日，原告向被告发出索赔函，就“津润达”轮承运涉案废钢亏吨向被告索赔，该函件以快递方式寄出，于11月8日达到签收人处。

12月14日，原告与亚钢公司在广州签订编号为GZYG-2011002号赔偿协议，确认亚钢公司委托原告承运废钢，原告委托“津润达”轮实际承运，“津润达”轮装载废钢1711.54吨，卸货重量1606.4吨，扣除3%的损耗，亏吨量为100.01吨，原告按每吨废钢3850元的价格赔偿亚钢公司，合计赔偿385,038.5元。

2012年3月，亚钢公司向本院起诉原告，要求原告就FZ20110902号运输协议项下“宏利688”轮、“津润达”轮和“永兴9”轮亏吨损失向亚钢承担赔偿责任。本院以（2012）广海法初字第258号立案审理。4月12日，原告与亚钢公司达成GZYA-XSQT-12001号和解协议确认上述三船亏吨量合计218.69吨（其中“津润达”轮亏吨量105.14吨），减去合同约定的3%允许损耗量为218.69吨（其中“津润达”轮亏吨量100.01吨），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吨3850元计算，赔偿额为841,956.5元。4月16日，亚钢公司向原告出具关于运费冲抵“津润达”轮亏吨损失的确认函，确认从应付原告的运费中冲抵“津润达”轮给亚钢公司造成的亏吨损失385,038.5元。4月18日，本院作出（2012）广海法初字第258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路运输管理办公室2011年10月20日颁发的运输许可证[编号：琼SJ（2011）055]，“津润达”

轮曾用名“宇盛 108”轮，船舶所有人和船舶经营人均为被告，“津润达”轮为钢质干货船，载货定额 1625 吨，属于内河货船，该船核定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

另外，原告委托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查询被告工商登记情况，产生律师服务费 1500 元。

关于涉案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重量，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合议庭认定如下：

原告主张装船废钢重量为 1711.54 吨，被告主张涉案废钢装船的重量为 1625 吨。被告认为货物装卸证明和运单中记载的装船重量有修改痕迹。原告称两份材料上的修改痕迹是因为涉案废钢在装船时理货员填写错误所致，修改后在修改处分别加盖理货章和船章予以确认，装卸证明上还有船方代表施传余的签字确认，对此，证人珠钢公司理货员唐鹏辉也予以确认。因此，依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涉案废钢在装港的重量为 1711.54 吨。至于卸货重量，原告以运单、涉案废钢在卸货港的入库结算单和相关发票证明涉案废钢卸货重量为 1606.4 吨。施传余确认卸货时船方不参与称重，以实际卸货为准，船方以目的港卸货重量计算运费。因此，原告的证据足以认定涉案废钢在卸港的重量为 1606.4 吨。涉案废钢在装港和卸港的重量相差 105.14 吨。

合议庭成员一致认为：本案是一宗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被告双方之间以口头方式达成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

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原告为托运人，被告为承运人。

根据认定的事实，涉案货物卸货港重量少于装货港重量，即被告承运的涉案废钢发生亏吨。虽然亚钢公司派人押船，但派人押船是原告与亚钢公司之间的约定，且押船本身并不能免除被告作为承运人所应当承担的管货义务。被告无法证明其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短少存在免责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对涉案废钢在其承运过程中发生的短少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额，原告与亚钢公司之间按短重 100.01 吨和每吨废钢价格 3850 元计算赔偿额，重量由 105.14 吨扣除原告与亚钢公司之间运输协议所允许的 3‰ 损耗得出，赔偿价格与亚钢公司和荣德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项下的涉案废钢每吨价格 3849.82 元基本相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385,038.5 元具有事实、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关于利息。利息应当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次日，即亚钢公司出具运费冲抵确认函的次日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计算。

关于查询工商登记的律师服务费，并非诉讼当中必须产生的费用，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385,038.5元及利息（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7076元，由被告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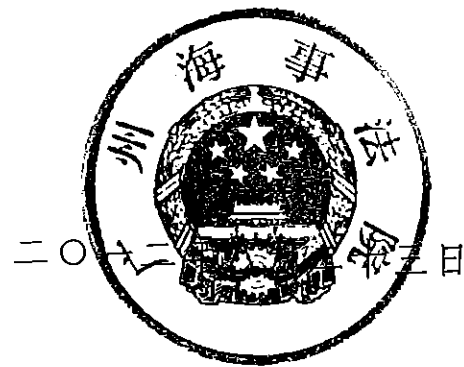
以上金钱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宇锋

审 判 员 宋瑞秋

代理审判员 李正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湜